国务院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

（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　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）

　　随着经济联合、改组和机构改革的进展，全国性的各种专业公司不断增加。全国性专业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，是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，不同于行政管理机构。但是，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，还没有实行重大改革以前，必须从实际出发，因势利导，逐步实现政企分工，使它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。为此，现就建立全国性专业公司的领导体制和级别待遇问题，作如下暂行规定：　　一、建立各种类型的全国性专业公司，应根据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、经营范围确定其地位，不套用行政管理级别。但鉴于在干部任免、阅读文件、参加会议和听报告等方面，需有相应的规定，因此对各种全国性专业公司，应确定其相当于行政机构的部级、国务院直属局级、部属司局级，以便确定相应的级别待遇。　　二、所有全国性专业公司，均不列入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序列，应分别由有关部门领导。其中：（１）各部所管业务范围内的专业公司，一律由各部领导；（２）跨部门的专业公司，由一个部门领导，在业务上接受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；（３）少数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、工农商贸结合的专业公司，由国务院领导，有些公司由国务院委托有关部委领导。　　三、国务院和各部委对全国性专业公司，应着重在方针政策和计划上进行领导，并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规定，负责公司的干部任免、传达文件和政治思想等工作。公司在经营管理上有自主权。　　四、建立全国性专业公司，须经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审核后报批。　　（１）生产性、商业性专业公司，以及产、销合一的专业公司，由国家经委审核后，报国务院批准；（２）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，由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国务院批准；（３）金融性专业银行和公司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，报国务院批准。　　科教文卫等其他部门成立全国性专业公司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国务院批准。　　五、全国性专业公司的编制，应严格控制，由审核部门会同主管编制部门审定。　　六、公司印章不带国徽。根据公司级别，按国务院《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》制发。　　七、已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公司中，有些实际上带有相当程度的行政性质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，经费开支是行政和企业分摊，在改革机构体制中，应逐步划清行政管理和生产经营的职责，使专业性公司真正成为企业性的经济实体。　　八、有些部门正酝酿自上而下成立全国性专业公司，这些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和其他公司的关系，应统筹安排，避免互相发生矛盾。　　九、各种专业公司，应制定公司章程。